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2〕81 号

关于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扩建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扩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扩建，位于平邑街道泰山路与平祥路交汇处东南角（在建校区路南）。项目与在建工程不属于同一校区，占地面积约 288 亩（192096m²），主要建设理实一体教学楼 8 栋、图书综合楼 1 栋、餐厅 1 座、综合培训中心 1 栋、学术报告厅 1 栋、学生服务中心 1 栋、体育馆 1 栋、学生宿舍楼 8 栋、教师周转房 1 栋；同时按标准建设 400 米跑道的运动场和 12 个篮球场、8 个排球场。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运行后设置 138 个班级，可容纳在校生 7300 人。项目新增教职工 450 人，全年工作时间 260 天，2080 小时。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10-371326-04-01-26589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餐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于餐厅屋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规模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限制为 70（无量纲）要求。

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生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收经片碱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通过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厂界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中和预处理的实验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游泳池废水一起排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项目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